

股票代號：3546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 事 · 手 ·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委會服務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	8
【附件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30
玖、附錄.....	31
【附錄一】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附錄四】全體及個別董事持股情形.....	44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及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2. 茲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1,033,983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206,79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有關營業報告書、上述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29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民國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64,976,51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23,85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本期淨利	323,647,65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55,3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25,402,9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40,2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0,986,5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24,088,780)
股東紅利	(264,976,5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921,236

董事長 劉 信



總經理 劉 信



會計主管 方麗惠



2. 現金股利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以盈餘分配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24,088,7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08,878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均為普通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000124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3. 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如嗣後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3. 敬請 決議。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 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劉信	USERJOY JAPAN 株式會社	社長
		RICH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USERJOY Hong Ko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USERJOY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飛行船軟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張啓新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 111 年度除了持續自主研發、營運線上遊戲的業務和代理國外遊戲外，更開始積極經營手機遊戲的自製和運營、IP 授權及海外市場的開拓。以下茲就一一一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一. 損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0 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83,718	1,698,307	-6.75%
營業毛利	1,465,251	1,618,688	-9.48%
營業利益	318,713	346,104	-7.91%
稅後純益	323,648	289,761	11.69%
EPS(單位:元)	6.72	6.01	11.81%
ROA%	17%	16%	
ROE%	22%	21%	

二. 主要部門別營收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百分比(%)
自營	1,202,438	76%
授權	202,690	13%
海外營運	36,630	2%
代理及其他	141,960	9%
合計	1,583,718	100%

(二) 研發發展狀況: 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投入464,188千元之軟硬體等研發費用，較去年431,553千元成長7%。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

展望112年度公司將推出多款自製遊戲，同時因應市場趨勢與挑戰，公司未來一年積極擴大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發展以下重要策略：

1. 提升經典 IP 的價值：IP 是透過創造和保護價值來實現的，歷年來公司開發了許多知名遊戲並藉由遊戲角色、道具、劇情到玩法等內容逐步建立遊戲 IP，以《三國群英傳》IP 為例，能夠製作開發跨平台遊戲產品，滿足更多、更廣泛的玩家，來提升品牌知名

度。公司將會不斷地創新和改進既有 IP 產品，並且透過 IP 授權的方式讓 IP 跨領域應用，發揮更高的商業價值。

2. 泛娛樂發展：泛娛樂是指在不同的娛樂產業中，打造明星 IP 的粉絲經濟，泛娛樂發展的核心是可以從單一領域擴展到多個領域，然而泛娛樂的核心就是 IP 經濟。公司自推動遊戲 IP 泛娛樂化以來，將自有 IP 如《幻想三國誌》發展成動漫畫等，也將日本知名動畫《sin 七大罪~魔王崇拜~》和《閃之軌跡》改編成遊戲。公司將持續與國內外經典 IP 進行合作，從遊戲跨足其他領域，拓展泛娛樂版圖，走出台灣遊戲泛娛樂化的新高度。
3. 海外市場拓展：遊戲是全球化的產業，拓展國際市場是公司業務的重點。公司將以台灣為基礎，利用多國語言人力庫和國際行銷專才，將自研產品推向海外市場。例如《三國群英傳 M》手遊已在東南亞、日本上市，並準備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曉之軌跡 M》拓展日本和韓國市場，《Let' s Vegas》和寶島娛樂城則目標全球市場，《三國群英傳 8》日文和英文版本將上架 Steam 全球發行等。
4. 遊戲與 AI 的結合：AI 的發展快速，不只在語言上，也被運用在圖片上，遊戲和 AI 的結合有很多面向，未來公司將廣泛且深度地利用 AI 工具，透過 AI 繪圖可以生成不同風格的提案，減少溝通成本和製圖時間、透過 AI 可以製作智能 NPC，提高遊戲互動性、AI 也能運用在女性向遊戲的劇情上，讓玩家有更多隨機劇情等。公司的同仁善用 AI 工具後，可以減少開發時間，製作出更高品質的遊戲。
5. 營研一體效益最大化：公司多年的研發遊戲和發行遊戲經驗，從自研 PC Game 到 Mobile Game，一直跟隨著時代潮流變化，在研發過程中，創造了自有 IP 及強大的開發能力，而這經驗豐富的開發能力能夠更準確地預測未來的市場需求和玩家偏好，開發具有競爭力和吸引力的遊戲。公司的營運發行經驗豐富，了解全球遊戲市場的特色和需求，掌握了各國的地區文化、遊戲偏好、金流習性、媒體推廣等，能夠針對合適地區發行不同類型的遊戲，並且在這些地區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未來公司將與各國知名遊戲公司合作，在雙方遊戲公司都有基礎的忠實粉絲狀況下合作，提升遊戲的曝光度、關注度、遊戲質量及知名度，並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邁向台灣遊戲的另一個境界。

台灣遊戲產業面對的是全球化的競爭，邁向國際市場是必走的道路。研發與營運是公司兩大動能，唯有開發符合市場的高質量產品，同時提升營運國內與海外市場的能力，才能在高度競爭的遊戲市場取得良好成績，面對市場變化迎接新的挑戰，我們會不斷持續努力，期許未來可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也在此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和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信

總經理 劉 信

會計主管 方麗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峻奧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峻奧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峻奧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峻奧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峻奧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線上遊戲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宇峻奧汀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為線上遊戲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

線上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手機平台或遊戲儲值平台，購買各款線上遊戲之遊戲幣或直接購買虛擬寶物等。由於遊戲玩家眾多單筆金額小、交易筆數龐大且占總營收收入比重高，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峻奧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峻奧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峻奧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峻奧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峻奧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峻奧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字峻奧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黃 毅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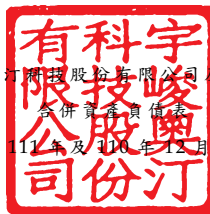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6,129	21		\$ 631,338	3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59,566	13		283,36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八)	851,051	44		486,400	2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0	-		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66,039	9		270,345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607	1		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341	3		64,30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50,743</u>	<u>91</u>		<u>1,735,865</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六及八)	-	-		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6,838	1		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00,980	5		96,02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417	1		11,02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3,025	2		35,3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840	-		11,0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6	-		4,6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626</u>	<u>9</u>		<u>185,185</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7,369</u>	<u>100</u>		<u>\$ 1,921,0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2,362	3		\$ 44,92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3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62,387	14		325,119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2,250	-		18,8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7,222	-		8,9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77	3		62,19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0,132</u>	<u>20</u>		<u>460,03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41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197	-		2,1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96	-		2,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03</u>	<u>1</u>		<u>4,69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04,335</u>	<u>21</u>		<u>464,730</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481,777	25		481,777	25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90,991	15		290,991	1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119	-		6,119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86	-		1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005	14		234,89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2	-		7,7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3,527	24		395,782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19)	(1)		(27,44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96	2		66,224	3	
3XXX	權益總計	<u>1,513,034</u>	<u>79</u>		<u>1,456,320</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17,369</u>	<u>100</u>		<u>\$ 1,921,0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 1,583,718	100	\$ 1,698,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118,467	8	79,619	5
5900	營業毛利	1,465,251	92	1,618,688	9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4,006	41	778,407	46
6200	管理費用	98,295	6	96,9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553	27	372,162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	(37,316)	(2)	25,0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6,538	72	1,272,584	75
6900	營業淨利	318,713	20	346,10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一）	(1,338)	-	(1)	-
7100	利息收入	12,540	1	8,035	1
7130	股利收入	4,118	-	3,316	-
7190	其他收入	5,299	-	5,507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42	-	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6)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353	4	(16,755)	(1)
7590	什項支出	(1,999)	-	(47)	-
7510	利息費用	(291)	-	(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38	5	(1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6,251	25	\$ 345,93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72,603</u>	<u>4</u>	<u>56,17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648</u>	<u>21</u>	<u>289,761</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6	-	1,3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21,401)	(1)	49,67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2,860	-	(1,97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9,927)	(1)	(1,1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u>66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6,047)</u>	<u>(2)</u>	<u>47,87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601</u>	<u>19</u>	<u>\$ 337,638</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u>6.72</u>		\$ <u>6.01</u>	
9810	稀釋	\$ <u>6.67</u>		\$ <u>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835	\$ 290,991	\$ 186	\$ 208,387	\$ 6,890	\$ 369,822	(\$ 25,467)	\$ 17,680	\$ 1,333,44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26,511	-	(26,511)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7	(89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4,761)	-	-	(214,761)		
B9	現金股利	22,942	-	-	-	-	(22,942)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289,761	-	-	289,761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1,310	(1,977)	48,544	47,877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77)	48,544	337,63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1,777	290,991	186	234,898	7,787	395,782	(27,444)	66,224	1,456,320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29,107	-	(29,10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35	(2,33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0,887)	-	-	(240,887)		
D1	現金股利	-	-	-	-	-	323,648	-	-	323,648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56	3,525	(31,328)	(26,047)		
D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5	(31,328)	297,60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1,777	290,991	186	264,005	5,452	453,527	(23,919)	34,896	1,513,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



經理人：劉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6,251	\$ 345,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27	14,142
A20200	攤銷費用	20,273	22,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37,316)	25,025
A20900	利息費用	291	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40)	(8,035)
A21300	股利收入	(4,118)	(3,3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38	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729)	1,306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42)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	(55)
A31150	應收帳款	141,564	(72,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98	(6,497)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
A32150	應付帳款	7,442	12,9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743)	99,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21)	2,7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5,754	433,2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794)	(78,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960</u>	<u>354,9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378)	(145,2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727	\$ 200,7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2)	(6,7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282	(3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11)	(33,1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77	7,5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321</u>	<u>3,5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5,464)</u>	<u>5,9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81)	(10,453)
C04500	支付股利	(<u>240,877</u>)	(<u>214,7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258)</u>	<u>(225,2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53</u>	<u>(1,2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209)	134,5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1,338</u>	<u>496,8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6,129</u>	<u>\$ 631,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線上遊戲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線上遊戲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

線上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手機平台或遊戲儲值平台，購買各款線上遊戲之遊戲幣或直接購買虛擬寶物等，由於遊戲玩家眾多單筆金額小、交易筆數龐大且占總營收收入比重高，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黃 毅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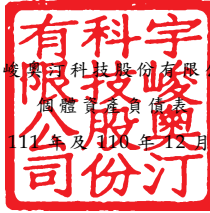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8,889	19	\$	559,684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9,566	14		283,36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51,051	44		486,400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	-		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59,173	8		254,39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31,016	2		35,99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496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5,692	2		63,76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5,893</u>	<u>90</u>		<u>1,683,61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804	2		34,6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9,756	5		95,78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393	1		6,90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4,529	2		35,9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40	-		11,0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3	-		2,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275</u>	<u>10</u>		<u>213,708</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914,168</u>	<u>100</u>	\$	<u>1,897,3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1,850	3	\$	42,26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34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60,934	14		313,800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151	-		1,1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884	-		15,7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431	-		5,8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724	3		58,58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7,208</u>	<u>20</u>		<u>437,35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41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44	-		1,1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96	-		2,53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9,97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26</u>	<u>1</u>		<u>3,6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01,134</u>	<u>21</u>		<u>441,007</u>	<u>2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481,777	25		481,777	25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90,991	15		290,991	1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119	-		6,119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86	-		1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005	14		234,89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2	-		7,7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3,527	24		395,782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19)	(1)	(27,44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96	2		66,224	3
3XXX	權益總計		<u>1,513,034</u>	<u>79</u>		<u>1,456,320</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914,168</u>	<u>100</u>	\$	<u>1,897,3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540,683	100	\$ 1,562,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96,536	6	41,065	3
5900	營業毛利	1,444,147	94	1,520,970	9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8,695	41	705,158	45
6200	管理費用	73,934	5	65,7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230	29	384,316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九)	(37,312)	(3)	25,02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2,547	72	1,180,201	75
6900	營業淨利	331,600	22	340,76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4,809)	(1)	6,196	-
7100	利息收入	12,468	1	7,957	1
7130	股利收入	4,118	-	3,31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095	-	1,479	-
72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	5	-
7590	什項支出	(1,152)	-	(1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59,341	4	(16,721)	(1)
7510	利息費用	(224)	-	(1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39	4	2,0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5,439	26	\$ 342,82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71,791</u>	<u>5</u>	<u>53,06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648</u>	<u>21</u>	<u>289,761</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6	-	1,3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21,401)	(1)	49,67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七)	2,860	-	(1,97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9,927)	(1)	(1,1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66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6,047)</u>	<u>(2)</u>	<u>47,87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601</u>	<u>19</u>	<u>\$ 337,638</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2</u>		<u>\$ 6.01</u>	
9810	稀 釋	<u>\$ 6.67</u>		<u>\$ 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宇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其他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A1	\$ 458,835	\$ 290,991	\$ 6,119	\$ 186	\$ 208,387	\$ 6,890	\$ 369,822	(\$ 25,467)	\$ 17,680		\$ 1,333,443	
B1	-	-	-	-	26,511	-	(26,511)	-	-	-	-	
B3	-	-	-	-	-	897	(897)	-	-	-	-	
B5	-	-	-	-	-	-	(214,761)	-	-	-	(214,761)	
B9	22,942	-	-	-	-	-	(22,942)	-	-	-	-	
D1	-	-	-	-	-	-	289,761	-	-	-	289,761	
D3	-	-	-	-	-	-	1,310	(1,977)	48,544	-	47,877	
D5	-	-	-	-	-	-	291,071	(1,977)	48,544	-	337,638	
Z1	481,777	290,991	6,119	186	234,898	7,787	395,782	(27,444)	66,224		1,456,320	
B1	-	-	-	-	29,107	-	(29,107)	-	-	-	-	
B3	-	-	-	-	-	2,335	(2,335)	-	-	-	-	
B5	-	-	-	-	-	-	(240,887)	-	-	-	(240,887)	
D1	-	-	-	-	-	-	323,648	-	-	-	323,648	
D3	-	-	-	-	-	-	1,756	3,525	(31,328)	-	(26,047)	
D5	-	-	-	-	-	-	325,404	3,525	(31,328)	-	297,601	
Z1	\$ 481,777	\$ 290,991	\$ 6,119	\$ 186	\$ 264,005	\$ 5,452	\$ 453,527	(\$ 23,919)	\$ 34,896		\$ 1,513,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



經理人：劉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5,439	\$ 342,8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81	10,769
A20200	攤銷費用	19,524	15,8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37,312)	25,022
A20900	利息費用	224	166
A21200	利息收入	(12,468)	(7,957)
A21300	股利收入	(4,118)	(3,3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09	(6,1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729)	1,306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	(55)
A31150	應收帳款	132,478	(63,1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2	(32,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34	(18,766)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	-
A32150	應付帳款	9,587	13,1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816)	90,5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6)	2,322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481	369,6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580)	(79,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4,901</u>	<u>290,5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378)	(145,2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727	200,7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2)	(6,7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8)	3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96)	(33,0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05	7,4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321</u>	<u>3,5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5,931)</u>	<u>6,5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78)	(7,0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887)	(214,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765)</u>	<u>(221,8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0,795)	75,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9,684</u>	<u>484,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8,889</u>	<u>\$ 559,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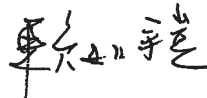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如鎧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3 日

玖、附錄
【附錄一】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USERJO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CC01030 電汽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及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採候選人提名制。

為使公司治理更為健全，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組成應為多元化，以發揮董事會經營決策及領導之功能。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授權獨立董事參與決策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必要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並經公司指示核准必要時獨立董事可直接詢問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調閱相關文件。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與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均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利外，如尚有盈餘，再有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十九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附錄二】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10月05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101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4年06月2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年06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年07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1年06月2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

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

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

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

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1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1,775,48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50.0000124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註 1：尚未經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及個別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及個別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信	1,177,571	2.44%
董事	居則文	1,462,520	3.04%
董事	李玉山	1,397,559	2.90%
董事	張啓新	1,095,708	2.27%
獨立董事	賴如鎧	0	0.00%
獨立董事	陳緯達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宜光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133,358	10.65%

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實際發行股數 48,177,54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854,203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80% 計算）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17樓之8 · TEL 886-2-8226-9989 FAX 886-2-8226-9918
17F-8, No.2, Jian 8th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